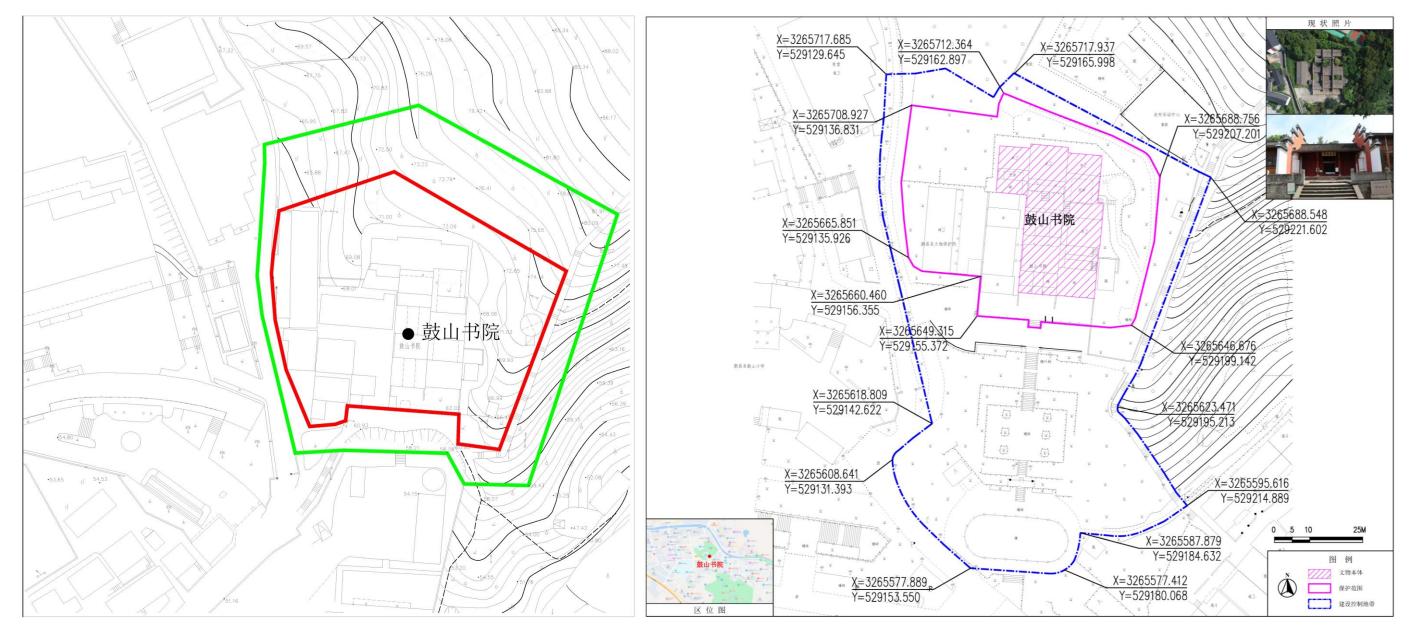
## 鼓山书院

## 调整后两划线



## 调整内容:

保护范围缩小,原有面积为 4939.8 m²,调整后面积为 3734.2 m²。 建设控制地带扩大,原有面积为 8818.4 m²,调整后面积为 9623.1 m²。

基本情况				
名称		级别		
鼓山书院		省级文物保护单位		
分类	公布文号	批次(批准时间)		
古建筑	浙政发(2011) 2号	第六批(2011年1月)		
地址		年代		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 道城西鼓山西南坡		清代		

#### 保护范围

东至鼓山书院外 12.6-16.9 米; 西至新昌县文物保护所西侧外围; 南至鼓山书院南侧平台阶沿; 北至鼓山书院外 6.3-15 米。总面积 3734.2 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

####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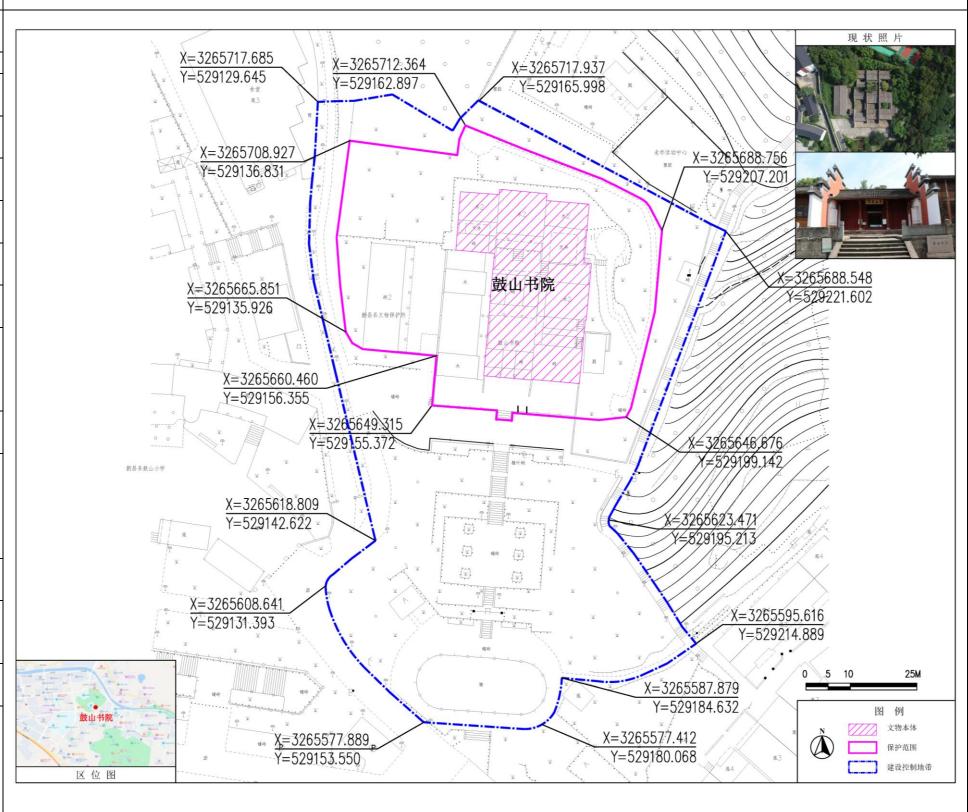
一般管理规定: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。 具体规定:不得破坏文物本体;不得进行其他建设 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不得在建筑物内及 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污染物和其他危险品,必须保证 文物的安全。

####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

东至鼓山公园步道东侧,西至鼓山小学东侧围墙; 南至鼓山公园池塘南侧;北至鼓山书院北侧围墙。总面积 9623.1 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

##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

一般管理规定: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 具体规定:对本地带内凡可保留的建筑,应加强维修;须原拆原建的建筑,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; 拆翻建、扩建、新建建筑,层数不大于2层,檐口高度 不超过6.8米,屋脊高度不超过9.3米。翻建或新建均 应为传统形式灰瓦、坡屋面房屋。工程设计方案需经本 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,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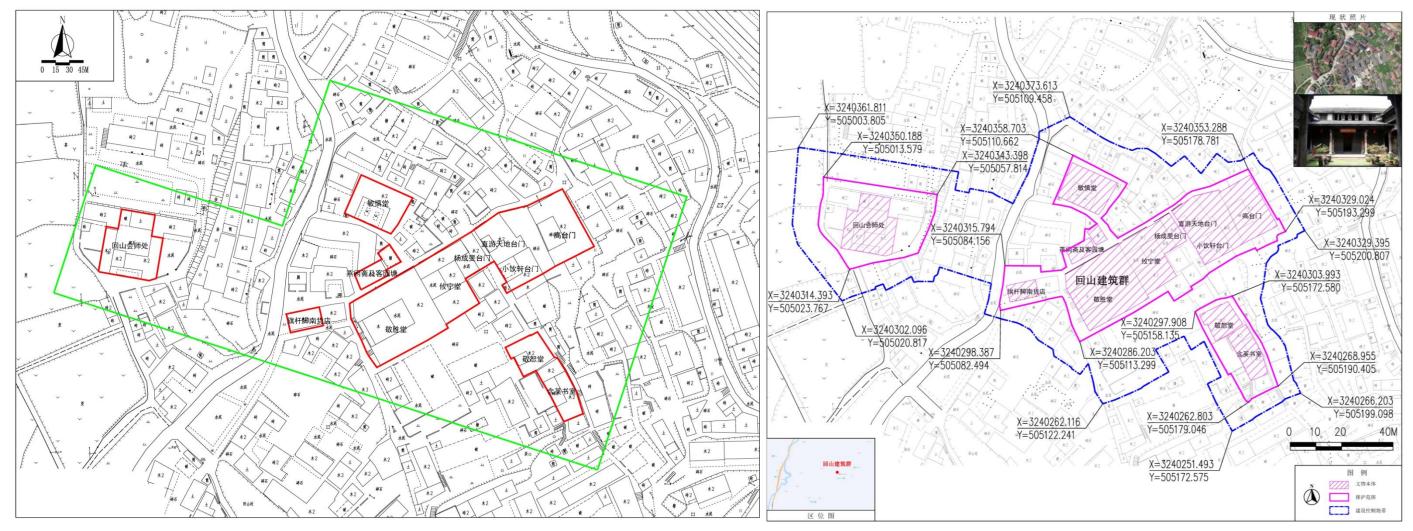


鼓山书院



# 回山建筑群

## 调整后两划线



## 调整内容:

保护范围扩大,原有面积为 3040.2 m²,调整后面积为 5312.7 m²。

建设控制地带缩小,原有面积为 15828.8 ㎡, 调整后面积为 13110.3 ㎡。

基本情况				
名称		级别		
回山建筑群		省级文物保护单位		
分类	公布文号	批次 (批准时间)		
古建筑	浙政发(2017) 2号	第七批 (2017年1月)		
地址		年代		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回山镇 回山村		明至民国		

#### 保护范围

东至高台门本体外 0.6-1.6 米; 西至回山会师处本体外 10.7-14.9 米; 南至含英书室本体外 6.7 米; 北至敏慎堂本体外 1.6-2.7 米。总面积 5312.7 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

####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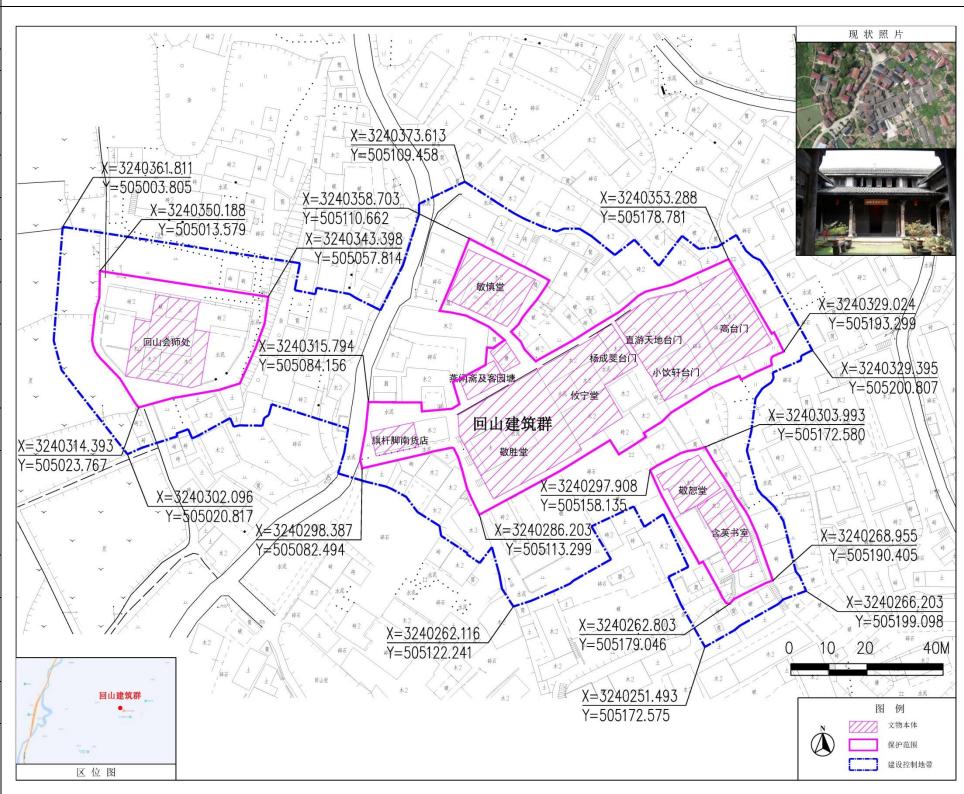
一般管理规定: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。 具体规定:不得破坏文物本体;不得进行其他建设 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不得在建筑物内及 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污染物和其他危险品,必须保证 文物的安全。

##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

东至高台门保护范围外 5.1-6.5 米; 西至回山会师处保护范围外 10 米; 南至含英书室保护范围外 6.7 米; 北至敏慎堂保护范围外 11.9 米。总面积 13110.3 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

###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

一般管理规定: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 具体规定:对本地带内凡可保留的建筑,应加强维修;须原拆原建的建筑,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; 拆翻建、扩建、新建建筑,层数不大于2层,檐口高度 不超过6.8米,屋脊高度不超过9.3米。翻建或新建均 应为传统形式灰瓦、坡屋面房屋。工程设计方案需经本 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,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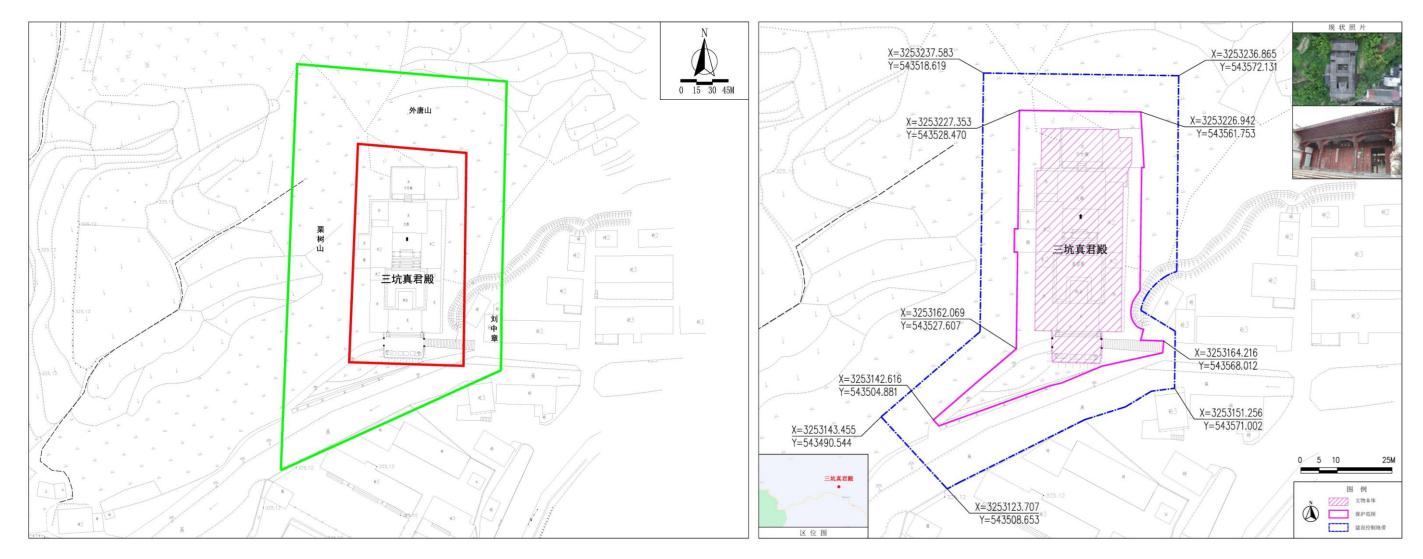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回山建筑群



## 三坑真君殿

## 调整后两划线



## 调整内容:

保护范围缩小,原有面积为 2718.8 m²,调整后面积为 2645.6 m²。 建设控制地带缩小,原有面积为 8372.4 m²,调整后面积为 5711.7 m²。

基本情况			
名称		级别	
三坑真君殿		省级文物保护单位	
分类	公布文号	批次 (批准时间)	
古建筑	浙政发〔2017〕 2号	第七批 (2017年1月)	
地址		年代	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小将镇 三坑村		清代	

### 保护范围

东至文物本体外 2.5-5 米,包含东侧入口步道;西 至文物本体外 5 米,包含西侧入口斜坡;南至村道北侧; 北至文物本体外 5 米。总面积 2645.6 平方米。具体如 图所示。

###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

一般管理规定: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。 具体规定:不得破坏文物本体;不得进行其他建设 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不得在建筑物内及 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污染物和其他危险品,必须保证 文物的安全。

###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

东至保护范围外 10 米; 西至保护范围外 10 米; 南至溪坑南侧石坎; 北至保护范围外 10 米。总面积 5711.7 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

##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

一般管理规定: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 具体规定:对本地带内凡可保留的建筑,应加强维修;须原拆原建的建筑,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; 拆翻建、扩建、新建建筑,层数不大于2层,檐口高度 不超过6.8米,屋脊高度不超过9.3米。翻建或新建均 应为传统形式灰瓦、坡屋面房屋。工程设计方案需经本 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,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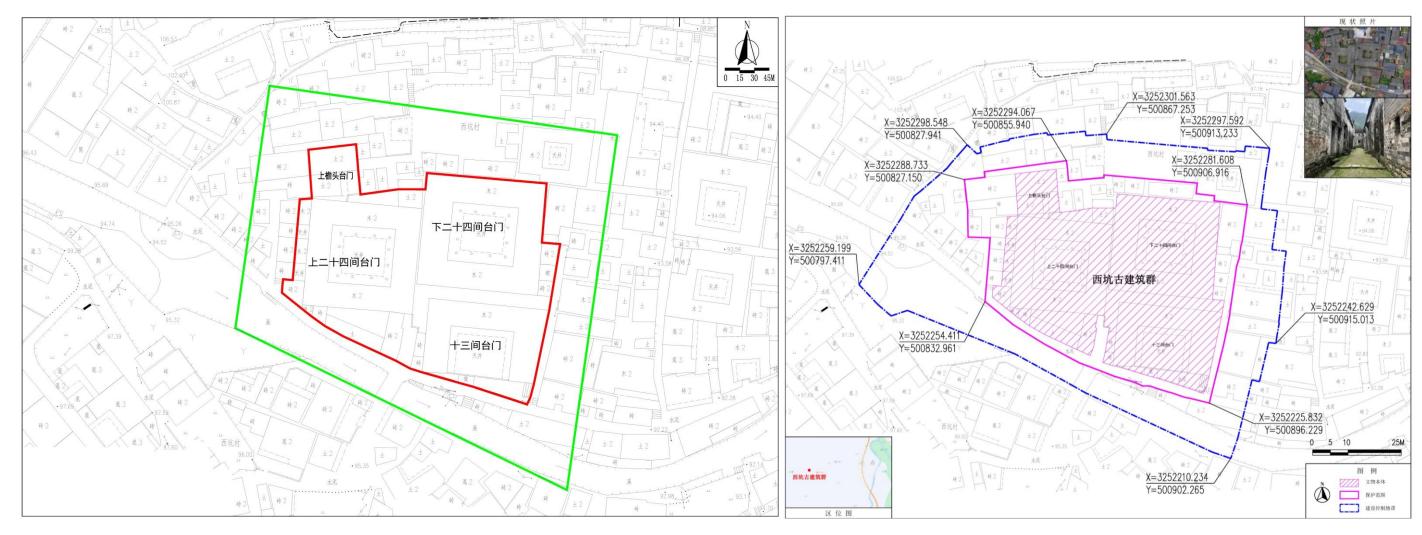
三坑真君殿

绍兴市新昌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



西坑古建筑群

## 调整后两划线



## 调整内容:

保护范围扩大,原有面积为 2794.1 m²,调整后面积为 3768.0 m²。

建设控制地带扩大,原有面积为 6237.3 m², 调整后面积为 7132.2 m²。

基本情况				
名称		级别		
西坑古建筑群		省级文物保护单位		
分类	公布文号	批次 (批准时间)		
古建筑	浙文物发 〔2017〕2 号	第七批 (2017年1月)		
地址		年代		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镜岭镇 西坑村		清代		

#### 保护范围

东至村道东侧;西至文物本体外 1.9-14.1 米;南 至村道南侧;北至文物本体外 1.9-8.1 米。总面积 3768.0 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

###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

一般管理规定: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。 具体规定:不得破坏文物本体;不得进行其他建设 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不得在建筑物内及 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污染物和其他危险品,必须保证 文物的安全。

###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

东至保护范围外 8.7-14.4 米; 西至村道东侧; 南至溪坑南岸; 北至保护范围外 7.7-10 米。总面积 7132.2 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

##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

一般管理规定: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 具体规定:对本地带内凡可保留的建筑,应加强维修;须原拆原建的建筑,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; 拆翻建、扩建、新建建筑,层数不大于2层,檐口高度 不超过6.8米,屋脊高度不超过9.3米。翻建或新建均 应为传统形式灰瓦、坡屋面房屋。工程设计方案需经本 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,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。



西坑古建筑群

